

证券代码：000672

证券简称：上峰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上午10: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都匀上峰”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峰建材”）持有50%股权的控股子公司，为满足都匀上峰经营发展需要，上峰建材与合资方贵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天山”）拟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对都匀上峰增资7,000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对都匀上峰的持股比例不变，都匀上峰仍为公司持股50%的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上述增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交易对方贵州天山与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，为一致行动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林国荣需回避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，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董事林国荣已回避表决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月13日